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24,465元
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